

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辦法

(本辦法經107年1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據：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24條

第二條、目的：

- (一) 保障學生學習情境、生活教育及受教權益，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尊重校園倫理，落實民主法治教育。
- (二) 申訴評議會的理想，使學生申訴制度落實於校園，發揮申訴制度的最大效能，促進校園和諧，創造優質教學和學習的環境。

第三條、方式：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辦法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四條、組成：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其成員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得另行遴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組成為：

召集人：校長

執行秘書：學務主任

幹事：學務處專任職員

評議委員：學生代表：各班班長推選產生----- 3人

家長代表：----- 3人

校外公正人士：視情況由召集人遴選----- 3人

教師代表：各年級級導師----- 4人

學校行政代表：教務、輔導主任----- 2人

第五條、利益迴避原則：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

第六條、權益保障原則：學校申評會召開時，視處理案情需要，得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任課教師、教師會相關人員、家長及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出席。

第七條、申訴書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如申請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申訴案件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較優先處理。並得由

(一) 學生當事人

(二) 該申訴案之學生家長或該案相關教師

(三) 申訴信箱之投訴個案等提案申請之

第八條、申訴書不符規定者，應於五至十日內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

第九條、申評會決議授權處理單位事先協商或接受申訴評議處理，協商或處理未有結果才召開會議。

第十條、申訴流程：

(一) 申訴案件提出應於案件確定發生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二) 申訴以一次為限。

(三) 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撤回申訴。

(四) 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召集人必須於十天內召開會議，對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送出決議書。

第十一條、評議決案，分為(一)申訴成立(二)申訴不成立兩項。採全體委員不記名投票決議之。

第十二條、學校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第十三條、學校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或補充時亦同。